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ZCS-ILYW6国产版采集工作站） 1，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102）。（ZCS-ILYW6国产版采集工作站）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 （ZCS-ILYW6国产版采集工作站）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ZCS-ILYW6国产版采集工作站） 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备注：3. 4. 5条可不填写内容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五）本国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承诺函(如有)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采购项目（包名称：L，包号：L）的供应商，就本单位该采购包提供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经本单位严格核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85 %，☒已达到/☐未达到，80%以上（根据所填百分比，在“☐已达到”或“☐未达到”中选择唯一一项，并使用“☒”的方式进行明确标记）。

2. 本单位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及所依据的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已对所提供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进行严格核查，对成本核算过程的合规性、数据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采购合同、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等，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康（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供应商应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不涉及无需填写（可附原稿）